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七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8月12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承担的第十七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密闭设施安装率未达到100%，散流体车辆监管不力。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严格查处建筑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问题。同时，实施散流体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清单式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改装，安装定位装置，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纳入清单目录。未纳入清单目录的企业及车辆不得从事散流体运输，确保建筑垃圾运

输车辆合规使用。

2. 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严格查处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散流体物料行为，扩展发现散流体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提高案件查处水平。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一是严格查处未经核实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未经核准设置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2021年，共查处此类案件11起，处罚金额37.2万元。通过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目前，项目施工在清运建筑垃圾时，均能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依据相关要求，需使用清单目录内运输企业及车辆方可办理相关核准审批，因此目前建筑工地在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时，能够依规使用我市清单目录内散流体运输车辆开展运输。

二是实施清单目录管理。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物料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沈政发〔2018〕23号），对从事散流体运输企业及车辆实施清单目录管理，纳入清单目录的车辆必须具备密闭运输装置及GPS、北斗等定位设备，负责不予纳入。同时，定期对清单目录内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发现密闭运输装置及GPS、北斗定位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限期要求车辆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清退出清单目录。目前，清单目录内运输企业共75家，车辆共计3502辆。该清单目录在建筑垃圾管理平台依据车辆纳入、清退情况，动态进行更新，并可能社会各界查询。

2. 一是提升散流体运输车辆智能监管能力。初步建设完成了“一网统管”控渣土场景，通过融合城管执法局、公安、交通、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营商审批等多部门信息化数据资源，通过场景智能算法，有效提升了对渣土车运行情况的智能监管能力。为推动场景应用于一线执法工作，开发了场景手机端应用，并依托盛事通 APP 进行了部署，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在现场即可调取案件办理所需各项信息，有效提升了案件查处能力。同时，借由与各相关市直部门、环卫企业建立散流体运输疑似违法违规线索推送机制，有效扩展了问题发现渠道，提升了问题发现能力，2021 年，通过各渠道推动线索查办的案件，已占总体案件的 80% 以上。

二是严格查处散流体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散流体物料行为，依据《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与第五十三条，对相关行为进行查处。通过与公安部门联合，借助安全平台获取散流体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卡口照片线索，有效加强了对散流体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行为的查处力度。2021 年，共查处此类案件 85 起，处罚金额 54.2 万元。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确保建筑工地使用清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对从事散流体运输企业及车辆实施清单目录管理，建筑工地均使用清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未经核实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材料、清单目录管理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提升散流体运输车辆智能监管能力材料、查处散流体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行为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加强散流体车辆监管, 确保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设施。

七、验收结论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七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 通过验收。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

